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31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3.987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5%
实际回购金额	3,001.268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7 元/股-14.54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3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39,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5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54 元/股，最低价为 12.57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1.26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由于回购股份后，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持有的 405,816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其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 53.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2,464,631.00	31.27	132,464,631.00	31.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1,135,369.00	68.73	288,995,491.00	68.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139,878.00	0.505
股份总数	423,600,000.00	100.00	423,60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139,878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上述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2.13 元（含税）调整为 2.13002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550 股，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增加至 2,139,878 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423,6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136,328 股后的股本 421,463,67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9,771,762.14 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550 股，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增加至 2,139,878 股，本次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21,460,122 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2.13 元（含税）调整为 2.13002 元（含税）。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调整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89,771,762.14÷42,146,012.20≈2.1300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13002×42,146,012.20=89,771,848.9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2.13002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89,771,848.91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 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 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9,000.00 万元（690,000 手，6,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亚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 号文同意，公司 69,000.00 万元（690,000 手，6,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东亚转债”348.602 万张，即 348,602,000 元，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0.5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池正明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池正明先生及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转债”902,940 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3.09%。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东亚转债”258.308 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7.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池正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277,840 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03%；池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472,780 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85%。本次转让合计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88%。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183.246 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6.56%。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前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池正明	2,110,280	30.58	277,840	1,832,440	26.56
池骋	472,800	6.85	472,780	20	0.0003
合计	2,583,080	37.44	750,620	1,832,460	26.56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tellif.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宁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

独立董事：邓仰东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5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intellif.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26406954

邮　　箱：ir@intelli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统一安排，公司将与航天科技集团控股的其他 11 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7: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卫华先生、总经理刘志华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至 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通过本公告中的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

联系人：王子墨

电话：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箱：zqswb@bjs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5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体转债。截至目前，华体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华体转债” 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计算天数为 57 天（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26 日），利息为 100*2.2%*57/365=0.34 元，即回售价格为 100.34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体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体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4”，转债简称“华体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27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回售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体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体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体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华体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 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巨星转债”）进行了 2024 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2 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巨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孙勇先生、阚道平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转股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阚道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张丽雪女士担任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丽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勇先生、张丽雪女士。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张丽雪女士简历

张丽雪，女，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现担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兴泸水务 IPO 项目、武侯高新 IPO 项目、山高环能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高环能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泸州老窖公司债项目、天原股份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 2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 00003 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4）第 00003 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 80,000 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0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0,064.91 万元、负债总额 19,263.03 万元、净资产为 20,801.8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4.97 万元、净利润 605.32 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998.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089.78 万元、净资产为 20,908.67 万元。2024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9.25 万元、净利润 106.79 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 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10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6.33%。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07%，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6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公司债券持有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配售“福蓉转债”分别为 3,613,030 张、714,390 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6.45%、11.16%。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794,03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2.41%；冶控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163,7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80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2.50%；冶控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144,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冶控投资的告知函，获悉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 “福蓉转债”660,6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32%；冶控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减持“福蓉转债”131,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0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南平铝业	2,019,000	31.55	660,600	10.32	1,358,400	21.23
冶控投资	406,600	6.35	131,000	2.05	275,600	4.31
合计	2,425,600	37.90	791,600	12.37	1,634,000	25.54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6,400,000 张；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